

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1900782

甲方[出租方]: 余雪 身份证号: 34010419680320352X

乙方[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中介方[居间方]: 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及义务, 经友好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 建筑地址:

1.1 甲方将其所拥有坐落在合肥市滨湖镇(区)一期 9 幢 901 室及 车库(房屋产权证号: 0201379/0156610); 建筑面积 130 m², 阁楼面积 m², 车库 m² (面积以房产证为准)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对该房屋已充分了解且愿意承租上述房屋: 甲方就房屋的附属设施和装潢等情况, 说明如下:

甲方同意乙方, 乙方同意甲方。

二. 租赁期限、租金及付款方式:

2.1 租赁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租金为 3000 元整 / 月(大写: 叁仟 元整 / 月)。

2.2 租金按 6 个月为一期支付, 第一期租金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前付清, 以后每期租金必须在房租到期前半月内支付。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

甲方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号: 6216 6663 0000 2497 209 户名: 余雪 (合肥长江中路支行)

2.3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逾期十五日内支付租金, 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月租金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十五日未付房租, 并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 则视为乙方自动退租, 构成违约,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没收保证金。

三. 中介佣金及其他:

3.1 签订本合同时, 甲方支付中介服务费 壹仟伍佰 元整, 乙方付中介服务费 壹仟伍佰 元整。

3.2 乙方承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有线电视、电话费、网络费用等一切因乙方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 并按公共事业单位的单据如期缴纳。物业管理费由 甲 方承担。

3.3 为确保房屋及附属设施之安全和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如期结算, 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叁仟 元整, 甲方应予书面签收。当甲乙双方解除租赁关系、清点物品完好、结算所有乙方应付费用后当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4 经三方协商, 本房屋应居住 2 人, 签订本合同有中介方陪同查验房屋设施, 并登记截止当日水起 吨, 电起总 度, 峰 度, 谷 度, 煤气 立方。水、电、气 甲方不收费。

四.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使用, 并确保房屋干净整洁, 水、电、煤等的正常使用, 以及房屋内外结构, 家具、电器等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4.2 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 自然损坏或灾害而受到损坏时, 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该房屋, 若擅自收回该房屋则视作违约处理。

4.3 甲方应确保其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 按中国法律该房屋可以出租, 如在租赁期间, 该房屋发生所有权全部或部分的转移, 设定他项物权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事情时, 甲方应保证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人或其他影响乙方权益的第三者, 能继续遵守本合同所有条款, 反之如乙方权益因此而遭受损害, 甲方应赔偿赔偿责任。

五. 乙方的义务:

5.1 在入住时检查甲方所配置的设备家具家电数量, 以及是否完好, 水、电、煤气等是否能正常使用, 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由甲方负责修复和配置, 无法修复但不影响使用的, 须通知甲方和中介方并在合同上注明。

5.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或分租给第三方, 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如因乙方在不注意安操作情况下过失或过错致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 及发生水、电、煤气中毒、火灾、失窃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及中介方概不负责。

5.3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 妥善处理邻里关系, 遵守住宅小区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 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性质, 不应存放危险物品, 如因此发生损害,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如在承租期内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和财物损失, 与中介方及甲方无关。

六. 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6.1 合同期满仍续租的,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租事宜。需中介签合同的另付佣金。

6.2 合同期满后, 乙方退房时应内将承租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 保持屋内干净整洁, 如有置留的任何物品, 均视为放弃。

6.3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未经双方同意, 不得任意终止, 如一方擅自终止合同则视为其违约, 按本合同第7.1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 违约处理:

7.1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违约, 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甲方违约双倍返还保证金, 乙方违约甲方扣除保证金。结清水电煤等欠费, 退还剩余房租。

八. 物品清单:

停车库	供电	供水	燃气	有线电视	宽带
沙发 1组	桌椅 1套	衣柜 3个	床 2张	茶几 1个	电脑桌 1个
电视 1台	冰箱 1台	洗衣机 1台	热水器 1台	燃气灶 1台	
空调 2台	遥控器	门卡 2张	钥匙 2把		
其他: 床头柜x2, 物业费由甲方支付, 备注: 乙方已付房租押金叁仟元(3000元)					
付款:					

九. 租后委托管理:

在租用期间, 出租方如委托中介方代为负责日常管理的, 双方应签定委托管理协议书, 出租方向中介方支付一定的管理费用; 中介方应落实专职人员和有关管理制度, 切实履行好委托管理责任。

十. 本合同壹式叁份, 甲、乙双方、中介方各执壹份, 经甲、乙双方、中介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余雪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3955 90909

中介方: 合肥佰杰房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经办人: 牛银芳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乙方(签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18716018557

联系电话: 1555119745

电户号: 5174760545

水户号: 1914114

燃气编号: KA39009887

第一联: 存根(白)

第二联: 甲方(红)

第三联: 乙方(蓝)